#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高氏清寒獎助學金要點修訂草案

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暨 105 年 9 月 5 日德會資字第 1050001757 號公布

#### 民國 113年5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暨113年5月28日公布

#### 第一條 (依據)

高泉合教授為獎助會計資訊系之清寒學生,順利完成學業,特設清寒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 獎助學金),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高氏清寒獎助學金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 第二條(審查會議組織)

本要點設置審查會議,委員五人,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,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老師互選產 生,任期壹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(審查會議召開)

審查會議,由主任委員視需要時召集之,負責審核獎勵名單及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(申請資格)

凡就讀本系之在校學生,符合下列條件者,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- 一、家境清寒。
- 二、上學期之學業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- 三、上學期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,且上學年無受小過以上處分。

第五條 (獎學金名額暨金額)

每學年乙名,每名獎勵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正。

第六條 (申請時間及程序)

申請時間:每年四月一日至十五日。

申請程序:

- 1.申請書乙份(如附件)。
- 2.上學年成績單乙份。
- 3.檢附清寒證明乙份。

#### 第七條 (審查)

本獎助學金發放,須經學生專屬基金委員會審查會議核定。

#### 第八條

本要點經家屬同意後經系務會議通過,由系主任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高氏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

收件日期: / / ( ) : 點止,送至系辦公室(逾時不候)。

申請資格:

凡就讀本系之在校學生,符合下列條件者,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- 一、家境清寒。(請附證明)
- 二、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- 三、 學年度上學期操行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- 四、 學年度上學期無小過以上處分 (登入 TIP 列印個人獎懲紀錄至生輔組蓋章)。
- 五、檢附(一)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影本 (二)無小過以上處分證明

### (三)清寒證明

班 級	年 班	學號	
姓名		手 機	
導師 簽名		e-mail (正楷填寫)	
簡要自述			
學年度學業成績			學年度操行成績
上學期總平均:		上學期總平均:	

會資系學生專屬基金委員會議審查結果			
系主任			
審查	經 學年度 第 學期 ( / / )		
會議決議	第 次會資系學生專屬基金委員會會議通過		